

彰化縣因應「武漢肺炎」相關規定及整備工作說明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及各級學校將於2月25日開學，請各校積極配合各項整備工作，以確保每位學童與教職員工的身體健康，並提供健康安全無虞的優質學習環境，以下相關規定請各校積極配合，並依學校特性提供最合適防範作為：

一、開學前整備工作：

(一)各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召開會議，研商開學後因地制宜的具體作為，確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港澳地區的名單及其健康狀況，主動關心學生的寒假生活狀況，並依「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進行整備與自我檢核。

(二)各校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請配合延後至五月份辦理。

(三)各校校園與場館四月底前不得外借予私人或民間團體，以降低校園感染的可能性。

(四)學校應避免大型室內聚集機會，如無法避免，請加強參加人員健康管控、座位安排及打開窗戶、氣窗，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並於7日前通報本府教育處及駐區督學。

(五)加強校園環境周邊環境消毒，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課桌椅、電燈開關、鍵盤、教具或其他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六)規劃學生洗手區或調整省水水龍頭出水量，並預先備妥適量的洗手液或肥皂，確實落實「濕搓沖捧擦」正確洗手。

(七)行政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協助各級學校防疫物資，將於開學前統籌分配防疫備用口罩、額溫槍及酒精供學校備用。請各校配合後續公告時程領取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防疫物資管控。

(八)本府建置「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武漢肺炎防疫專區」，彙整本縣防疫相關EDM及各項作為說明，請各校確實宣導周知，並依相關規定謹慎辦理。

(九)因應疫情資訊流通正確性與及時性需求，請各校透過FB、LINE群組建立校園緊急聯絡網絡，配合本府傳達正確訊息，避免因錯誤資訊造成親師生恐慌不安。

二、開學後應變作為：

(一)開學典禮與友善校園週請利用廣播或視訊媒體進行，除宣導友善校園外，更需強化學生正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衛生教育，也請各校持續利用本府製作之防疫宣導簡報、宣導單張及校園跑馬燈等途徑，落實防疫宣導工作。

(二)加強門禁管制，家長、廠商、志工與訪客等，進出校園，請務必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

(三)學生到校前，應自主量測體溫並紀錄於聯絡簿，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不能到校上學，請務必立即就醫及安排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四)學生應將每日體溫紀錄於聯絡簿，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

(五)若有學生或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安置於隔離休息區，並儘速就診，於當日回報就診結果。

(六)教職員工亦需自主管理並配合校內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請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七)強化學生及教職員工個人衛生教育（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並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避免使用冷氣空調。

(八)本府建置「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自主學習專區」，請各校加強相關教育及宣導周知，提供學生假日或課餘時間自主學習，避免到人群聚集場所。

(九)防疫期間，各校請確實收發公文及簽收教育處公告，確保資訊及時轉達與流通。